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047 号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沃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上海沃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 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沃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海沃施《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沃施《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 编制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二、 本次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子公司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天成”）、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27.2%股权。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中海沃邦 13.30%的股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自然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合计持有的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9%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8 年第 6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2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40,465,112 股股份登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 三、 业绩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协议。

上述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中海沃邦全体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 （二）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劣迹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转让方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于当期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资产认购所获得的新增股份（含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调整项）。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股份补偿的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四、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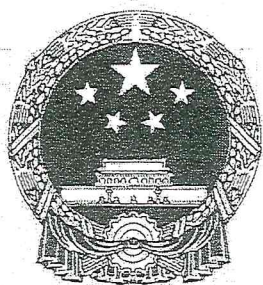
中海沃邦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36,220.00	42,045.55	5,825.55	116.08

上海沃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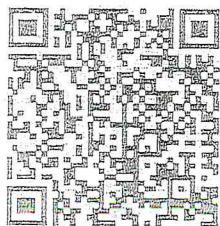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汇路1号4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特制版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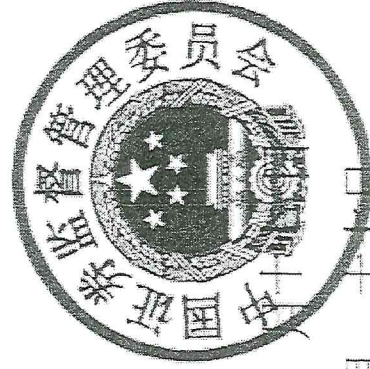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